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项目一：秀山古建筑群清凉台、三元宫修缮补助资金

一、项目名称

秀山古建筑群清凉台、三元宫修缮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秀山古建筑群，第六批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始建于唐，历代均有重建和修葺，现存建筑为元至民国遗构。秀山古建筑主要包括涌金寺、清凉台、玉皇阁、普光寺、土主庙、万寿宫、白龙寺、通海文庙、青龙庵等，建筑面积5万余平方米。秀山古建筑群内有保留宋元建筑遗风的古柏阁、观音殿，明代建筑风格的红云殿以及大量的碑刻、古匾，是通海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重要的文物和社会文化价值。

近年来通海县内地震频发，全县辖区内震感强烈。加之地震前后又伴随发生多次强降雨。受地震及强降雨影响，秀山古建筑群文物建筑及其载体（山体）出现不同程度破坏，部分古建筑受灾严重，出现了墙体开裂空鼓、地基沉降、建筑整体歪闪、屋面瓦件局部坍塌掉落等现象，随时可能出现墙体坍塌、建筑局部垮塌、山体滑坡等险情，危害文物本体安全。秀山古建筑群抢险工作迫在眉睫，需尽快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使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得以延续。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

1. 项目基本概况

通海县秀山古建筑群（三元宫、清凉台）修缮工程经国家文物局、云南省文物局批复、立项，工程2016年3月开工，2017年12月完工，2019年3月项目初验为合格。2020年12月7日，通审报【2020】21号审计报告审计认可工程投资981.98万元，玉财教【2015】128号补助873万元，已拨656.98万元，余额216.02万元。专项资金余额216.02万元因市审计局审计县财政，资金被收缴市级，经县财政同意，收回资金由县财政预算安排解决。

五、项目实施内容

对秀山古建筑群清凉台、三元宫的地基下沉、墙体开裂空鼓、建筑整体歪闪、屋面坍塌等进行修缮，消除安全隐患。2024年加强与县财政进行资金协调，争取年内将工程尾款216.02万元拨付至项目施工单位，促使项目完成终验，确保秀山古建筑群安全及合理利用。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50.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与上级汇报争取工作，积极争取各方面资金及社会力量支持，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项目实施。实行项目全过程控制，落实多方位多层次监督，保障项目建设廉洁、高效、优质、安全。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财务制度进行监督管理，按照支出业务的类型，明确内部审批、审核、支付、核算和归档等支出各关键岗位的职责权限。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八、项目实施成效

秀山古建筑群作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国家AAAA级景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通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省内稀有的古建筑遗构，文化积淀沉厚，具有很高的历史文化价值，保护好秀山古建筑群，将对通海的文物保护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将吸引更多的旅客，促进通海旅游业发展，使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得以延续。

项目二：通海县文物保护工作经费

1. 项目名称

通海县文物保护工作经费。

1. 立项依据

通海县文物管理所日常工作主要是负责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做好全县的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和未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迹、古建筑等调查登记工作；负责文物保护、管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及研究工作；对出土文物标本进行保管、研究、陈列及文物档案资料保管；负责全县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申报、制定保护规划、修缮报批、业务指导和监督工作；按文物“四有”工作规范，建立健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列为保护单位文物古迹、古建筑的档案；检查并掌握文物的保护现状残损情况，制定文物维修规划、维修方案、预算进行上报维修；检查督促各级文保单位保护管理机构或专职人员的保护管理工作情况，确保文物安全；负责全县地上、地下文物和传世、流散文物的征集、保护、管理工作；开展文物保护培训及相关信息咨询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1. 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文物管理所。

1. 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保护通海县现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加强对文物的保护、组织开展文物抢救性保护维修，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做好全县的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和未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迹、古建筑等调查登记工作；负责文物保护、管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1. 项目实施内容

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甸高村关圣宫、九龙池大寺、马克昌故居等修缮经费2.00万元。配置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防设施，预计经费1.00万元。保护县级90处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作经费4.00万元，其中日常安全检查、文物点调查等差旅费1.00万元。博物馆进行馆内展览、对外交流展及举办活动工作经费3.00万。以上几项合计10.00万元。根据文物保护项目合同实施监督，由通海县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通海县文物管理所实施。

1. 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资金10.00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项目开展情况，按季度拨付相关项目资金，预计分三个季度拨付，第一季度拟拨付项目资金的30%，二季度拟拨付项目资金的60%，剩余资金在三季度拨付完毕。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财务制度进行监督管理，按照支出业务的类型，明确内部审批、审核、支付、核算和归档等支出各关键岗位的职责权限。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1. 项目实施成效

保护通海县现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编制修缮方案，修缮文保单位。加强对文物的保护，继承中华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科学研究工作，进行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加强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文物保护的意识，鼓励文物保护的科学研究，提高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项目三：图书馆数字资源服务费专项资金

一、项目名称

图书馆数字资源服务费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文广发〔2018〕68号《关于印发〈玉溪市关于推进县级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和〈玉溪市关于推进县级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县级图书馆要具有一定藏量的电子资源，并根据本地文化特点，建设特色资源数据库”。近年来，县图书馆积极实施“数字资源服务项目”，现建成了博看报刊阅读系统、博看朗读亭及Pad数字资源、通海县图书馆数字图书馆系统及数字展览平台V1.0等多个数字资源服务项目。因数据资源使用费为按年支付，故2024年需支付部分到期的数据资源使用费。

三、项目实施单位

云南省通海县图书馆。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玉文广发〔2018〕68号《关于印发〈玉溪市关于推进县级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和〈玉溪市关于推进县级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县级图书馆要具有一定藏量的电子资源，并根据本地文化特点，建设特色资源数据库”。近年来，通海县图书馆积极实施“数字资源服务项目”，现建成了博看报刊阅读系统、博看朗读亭及Pad数据资源、通海县图书馆数字图书馆系统及数字展览平台V1.0等多个数字资源服务项目。

五、项目实施内容

支付2024年图书馆数字资源服务费。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通海县财政局下达通海县图书馆数字资源服务费专项资金6.4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通海县图书馆将支付电子书借阅机数字资源服务项目6.40万元，包含8台触屏移动借阅机及配套资源服务平台更新维护费用。

八、项目实施成效

图书馆数据资源使用费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是深入贯彻国家“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战略、努力践行“倡导全民阅读，建设书香社会”服务目标、进一步促进数字资源服务均等共享、逐步实现“书香通海”建设目标的重要步骤，是进一步打造通海县图书馆资源数据库、促进通海县图书馆数字化进程的重要保障，更是充分发挥图书馆职能作用的重要体现。

通过项目的实施，极大地增加了通海县图书馆服务资源总量、丰富了资源类型、调整了资源结构，同时也拓展了服务范围、改变了服务方式，最终使更多人受益，极大地促进服务均等和资源共享。